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白晓锋:210102196306265357、夏群:210102196806265361、西安奥金百影视有限公司: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101336631659575、沈阳东方梦功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: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210112MA0P52LG72:本院受理的原告辽宁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有限公司诉被告白晓锋、西安奥金百影视有限公司、夏群与沈阳东方梦功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[案号为(2024)辽0102民初27868号]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1份及副本2份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